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交上再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奇興
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楊聰賢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再字第1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涉及之法規範

(一)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或第274條所定再審事由的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有何條款的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所提再審之訴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(二)聲請再審，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，故聲請再審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；倘其聲請，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其聲請狀載理由，實為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，則未予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相對人所為民國112年2月23日彰監四字第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

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前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巡交字第5號判決駁回，聲請人復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交上字第11號裁定駁回確定。聲請人不服，曾先後聲請再審，分別經本院以113年度交上再字第3號裁定、第8號裁定、第11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等裁定駁回。聲請人猶未甘服，乃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能接受「吊銷駕照」部分，聲請人都有遵守交通規則，家中有中度障礙小孩，必須長期開車去醫院做復健治療，請法官保留駕照。聲請人已繳國庫新臺幣5萬元，亦與訴外人以10萬元達成和解，另包1萬元慰問金，無所謂肇事等語。並聲明：撤銷吊銷駕照。

四、經核聲請人聲請再審所述各節，無非重執不服原處分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駁回其聲請再審所據之理由，並未具體指明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所定之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:再審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郭書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